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进行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成勇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